■ 資料來源：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香港身份證號碼及其他身份代號實務守則
資料使用者指引

企業經營業務時，經常需要收集或使用不同人士的身份證號碼及其他身份代碼，為使這些行為合符相關規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早前發佈了《身份證號碼及其他身份代號實務守則：資料使用者指引》小冊子，本文將轉載小冊子內容，簡介如何按步遵從《身份證號碼及其他身份代號實務守則》中，在香港身份證號碼、香港身份證副本及其他身份代號的收集、準確性、保留、使用及保安等方面的規定。

引言

實務守則涵蓋甚麼範圍？

實務守則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如何適用在下述各項的收集、準確性、保留、使用及保安等方面，為資料使用者[1]提供實務性指引：

1. 香港身份證號碼及香港身份證副本；及

2. 能準確地識辨個人身份的其他代號，例如護照號碼、僱員編號、考生編號及病人編號。

如不遵從守則的規定有甚麼後果？

- 不遵從守則的規定本身並非違法。不過，在任何涉嫌違反條例規定的法律程序中，這可導致對當事人不利的推定。這些法律程序可以是行政上訴委員會、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裁判官或法庭處理的程序。

- 在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進行調查的任何個案中，不遵從守則規定的情況，亦會對有關一方不利。

守則何時生效？

守則於1997年12月19日獲得批准及其後於2016年4月作出修訂。

〔1〕在條例中，就個人資料來說，「資料使用者」的釋義是指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在實際情況下，資料使用者可以是公司、政府部門或其他公共機構或個人。

如何按步遵從守則規定

香港身份證號碼

基本原則：除獲法律授權外，不能強制任何個人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除獲法律授權外，資料使用者不可強制任何個人提供他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在守則准許收集香港身份證號碼的情況下，資料使用者則可要求個人提供他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在這種情況下，守則在法律上不能禁止資料使用者拒絕與不提供他的香港身份證號碼的個人交易。不過，在作出要求之前，資料使用者應特別注意，下文步驟1規定應考慮為個人提供較不侵犯私隱的其他選擇。

步驟1 考慮用其他辦法代替收集香港身份證號碼

欲收集香港身份證號碼的資料使用者應首先考慮是否有其他較不侵犯私隱的辦法，如有的話，資料使用者應容許個人選擇該等其他辦法。其他辦法的例子包括：

(a) 使用該名個人選擇的其他身份代號，例如某公共服務機構的職員證號碼；

(b) 由資料使用者認識的其他人識辨該名個人，例如由管理員認識的大廈住客識辨訪客；

(c) 接受某種形式的保證，例如按金。

步驟2 檢查資料使用者收集香港身份證號碼的做法是否屬於守則所准許的範圍

只有在下述其中一種情況下，資料使用者才可收集香港身份證號碼：

- 法例賦予資料使用者權力可要求個人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例如《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5條賦予公職人員這種權力。
- 法例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收集香港身份證號碼，例如《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7K條規定僱主須備存每名僱員可藉以合法地受僱的證件號碼的紀錄，這證件通常是香港身份證。
- 為了履行條例第57(1)條所述的任何目的而需要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即保障香港的保安、防衛或國際關係。
- 為了履行條例第58(1)條所述的任何目的而需要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包括罪行的防止或偵測，以及任何稅項的評定或收取。
- 為了讓資料使用者履行與審裁機構或法庭的運作有關的職能而需要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例如要正確識辨法律程序中涉案人士的身份。
- 為了下述情況而有需要讓資料使用者識辨該名個人或正確認出他的個人資料：

  (i) 增進該名個人的利益，例如在診治病人時能找出該病人的正確醫療紀錄；

  (ii) 防止對有關資料使用者以外的任何其他人造成損害，例如確保不會因參照錯誤的醫療紀錄而錯派藥物給其他人；

  (iii) 保障不會對資料使用者造成超過輕微程度的損害或損失，例如交通意外中的司機可能互相交換香港身份證號碼，以便就意外申索賠償時識辨對方的身份。

較具體地說，資料使用者可在下述情況下收集香港身份證號碼：

- 為了加入用以確立或證明任何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利或利益或任何法律責任的文件內，而該等權利或利益或法律責任的性質並非是輕微的，例如用以確立個人的物業權益的文件。

UPM Finesse Classic Matt, 90 gsm

- 在個人獲准進入處所後要監察該人在處所內的活動不是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作為將來識辨該名個人的方法，例如在辦公時間外進入商業大廈。

- 在個人獲准使用設備後要監察該人使用設備的情況不是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作為將來識辨該名個人的方法，例如在有關職員的視線範圍以外使用電腦。

- 作為准許個人保管或控制財物的一項條件，而有關財物的價值並不是輕微的，例如租賃汽車。

步驟3 檢查資料使用者收集香港身份證號碼的方法，以確保所收集的確實是提供者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為確保準確性，當資料使用者從本身是香港身份證持證人的個人收集香港身份證號碼時，應只利用下述其中一種方式收集香港身份證號碼：

(a) 直接核對個人親身出示的香港身份證，例如個人親臨公用事業的零售服務店申請服務。

(b) 假如個人只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而不出示香港身份證，比如用郵寄表格方式或在電話中向資料使用者提供，則在將號碼用於任何目的前，先與該名個人親身出示的香港身份證核對。舉例來說，求職者可能在郵寄給準僱主的職位申請表上填上他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準僱主在使用該號碼前，例如用來核對該人是否公司的前僱員，應先將有關號碼與該人親身出示的香港身份證核對。

(c) 如讓個人在提供香港身份證副本或親身出示香港身份證之間作一選擇，而該名個人選擇前者的做法，則資料使用者可從該副本收集香港身份證號碼，例如個人選擇用郵寄的方式申請駕駛執照，而不採用親身申請駕駛執照的方式。

步驟4 確保資料使用者只為守則准許的目的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

當資料使用者為了守則准許的目的收集香港身份證號碼，則該香港身份證號碼的使用一般只限用於該目的。此外，守則亦准許將香港身份證號碼用於下文所列的其他目的：

(a) 用以管理該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關乎個人的紀錄，例如，一間銀行可用香港身份證號碼來聯繫某一客戶的紀錄。

(b) 用以管理超過一名資料使用者為同一特定目的而持有的關乎個人的紀錄，例如可用香港身份證號碼來管理個人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紀錄，有關紀錄由超過一名強制性公積金信託人持有。

(c) 為了進行根據條例獲准的「核對程序」。

（註：關於何謂條例所指的「核對程序」以及在甚麼情況下可獲批准進行該等程序的指引，請參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出版的《核對程序：常問問題》資料單張。）

(d) 為了根據條例已獲核准並生效的其他實務守則所規定或准許的任何目的。

(e) 為了個人自願給予明確同意的任何目的。

(f) 為了根據條例適用的豁免情況所准予的任何目的。

步驟5 確保資料使用者不會將香港身份證號碼連同持證人的姓名一同公開展示或披露，以及不會發出任何載有香港身份證號碼的卡，例如職員證

除法律有所規定或獲法律准許外，資料使用者不應：

(a) 將個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一同公開展示，例如在公佈獎券的抽獎結果的報章公告中如此做；

(b) 讓不需要執行與香港身份證號碼的准許用途有關的活動的人，同時看見個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例如若訪客登記冊中載有訪客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應將資料加以遮蓋，以免讓後來的訪客在登記資料時看見；或

(c) 向任何個人發出以可閱讀形式載有該名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的任何卡，例如載有職員香港身份證號碼的職員證，而該香港身份證號碼可被他人直接閱讀得到。

（註：無論該職員證是否由職員隨身配戴，或是否只須在指定的場所（例如發證者的辦事處）使用，這項限制亦適用，但香港身份證及駕駛執照則不在此限制之列。）

步驟6 確保香港身份證號碼紀錄的保存時間，不會超過貫徹資料的收集目的所需的時間

具體地說，守則包括下述規定：

(a) 如收集香港身份證號碼是為了在將來識辨曾獲准進入處所或使用設備的人的身份，則應在該人離開處所或停止使用設備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將有關紀錄刪除。

(b) 如收集香港身份證號碼是作為讓個人保管或控制屬於他人的財物的一項條件，則應在該人停止保管或控制有關財物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將有關紀錄刪除。

（註：上文所指的一段合理期間是指數日而非數個星期。）

香港身份證副本

基本原則：除獲法律授權外，不能強制任何個人提供香港身份證副本

除獲法律授權外，資料使用者不可強制任何個人提供他的香港身份證副本。在守則准許收集香港身份證副本的情況下，資料使用者則可要求個人提供他的香港身份證副本。在這種情況下，守則在法律上不能禁止資料使用者拒絕與不提供香港身份證副本的個人交易。不過，在作出要求之前，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建議資料使用者須考慮是否有其他既可以達至收集香港身份證副本的目的而又較為該名個人接受的方法，例如收集其他可以識辨身份的文件的副本，如護照的相關內頁。

步驟1 檢查資料使用者收集香港身份證副本的做法，是否屬於守則所准許的範圍

資料使用者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收集香港身份證副本：

(a) 為了履行條例第57(1)條所述的任何目的，即保障香港的保安、防衛或國際關係。

(b) 為了履行與條例第58(1)條所述的任何目的，包括罪行的防止或偵測，以及任何稅項的評定或收取。

(c) 守則准許向個人收集香港身份證號碼（請參閱上文有關香港身份證號碼部分的步驟2），而為了下述目的而進一步收集香港身份證副本：

(i) 藉以證明已遵守法定規定，例如僱主可收集僱員的香港身份證副本，以證明有遵守《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7J條的規定；該條文規定僱主在聘用僱員前，須查核他的香港身份證。

UPM Finesse Classic Matt, 90 gsm

（ii）藉以遵守任何守則、規則、規例或指引中適用於資料使用者收集香港身份證副本的規定，而該等規定已獲私隱專員的書面認可，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防止洗錢活動指引載有銀行可收集客戶的香港身份證副本的規定，有關規定已獲私隱專員認可[2]。

（iii）藉以收集或核對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但只有在個人可選擇親身出示他的香港身份證以作代替的情況下，才可使用這個方法。例如運輸署可為此目的收集用郵寄方式申請駕駛執照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而有關人士可選擇親身出示香港身份證。

（iv）藉以簽發官方認可的旅遊證件，例如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或

（v）以便資料使用者履行與審裁機構或法庭的運作有關的職能。

此外，入境事務處亦可收集香港身份證副本，以執行該處的職能及活動。

步驟2 確保資料使用者收集香港身份證副本的做法，不屬守則明確指定不准許的情況

守則不准許資料使用者在下述情況下收集香港身份證副本：

（i）只為了防止在記錄個人的姓名或香港身份證號碼時出現錯誤，即是說不應只為了核對載有該名個人的姓名或香港身份證號碼的紀錄的準確性而收集該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ii）只為了期待與個人建立未來關係，例如僱主不應只因或會在某個階段聘用某人而收集該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步驟3 檢查資料使用者收集香港身份證副本的方法，以確保副本確是有關個人所持有香港身份證的真實副本

(a) 當資料使用者向親身出現的持證人收集香港身份證副本時，應將副本與有關香港身份證核對，例如當個人親身前往銀行開立戶口，並且提供他的香港身份證副本，則銀行應將副本與該人的香港身份證核對。

(b) 在資料使用者經第三者收集香港身份證副本時，他應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第三者已將副本與有關香港身份證互相核對。例如接受與分期付款申請人直接交易的汽車代理商提交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副本的財務公司，應要求代理商將副本與有關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互相核對。

(c) 如資料使用者從個人取得香港身份證副本但不是當面取得，例如副本是郵寄給資料使用者的，則應採取下述行動：

（i）應給予有關職員培訓，以便他們能察覺在香港身份證副本表面上的不妥當之處，例如應告知職員香港身份證的一般內容，以便一旦副本上的內容有所遺漏時，他們都能即時察覺。

（ii）應制訂系統，以確保除非副本已與香港身份證的正本加以核對並證實當中沒有不妥當之處，否則不得接受該等副本。

（註：應將此系統包括在相關的辦公室程序及實務手冊內。）

〔2〕公署未被要求書面認可現行的防止洗錢活動指引，大概是因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附表2現訂明金融機構須根據政府機構提供的文件識別及核實客戶的身份。雖然如此，私隱專員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評估香港身份證號碼的收集。

(iii) 應就該等副本備存紀錄，指出該等副本在收集時並未與香港身份證核對，例如可在副本上加上附註，顯示有關情況。

步驟4 確保資料使用者只為了守則准許的目的使用香港身份證副本

資料使用者只可為下述目的使用香港身份證副本：

(a) 為了收集副本的目的；
(b) 為了個人自願給予明確同意的目的；或
(c) 為根據條例適用的豁免情況所准予的目的。

步驟5 檢查資料使用者有否採取足夠的保安措施，以保障資料使用者所持有或傳送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具體地說，守則規定：

(a) 對於紙張形式的香港身份證副本，應在橫跨整個香港身份證影像上加上「副本」的字眼。這項規定不適用於等待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轉變為其他形式例如影像化及縮微膠片形式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b) 如上述規定所適用的香港身份證副本是在持證人面前收集的，則應即時在持證人面前在副本上加上「副本」的字眼。例如個人親身前往銀行開戶口，並提供他的香港身份證副本，或是銀行影印他的香港身份證，銀行應在該個人面前在香港身份證副本或影印本上加上「副本」的字眼。

(c) 收集香港身份證副本的資料使用者，應視該等副本為機密文件處理，例如正如其他機密文件一樣，不需使用時應將副本鎖在文件櫃內或存於穩妥的地方。該等副本應用穩妥的方式存放，只限需要履行該等副本的准許用途的人查閱。

(d) 資料使用者不應將香港身份證副本或影像傳送予他人，除非已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副本或影像只會由指定的收件人收取。該等步驟包括加密法及用指定的傳真機接收機密資料。如使用郵遞方式，則應將副本密封在信封內，以確保不能從信封的紙窗看見香港身份證的影像。

其他身份代號

(a) 一般來說，守則中適用於香港身份證號碼的規定經任何必需修改，亦適用於其他身份代號，例如僱員編號或護照號碼。換句話說，資料使用者只可在准許收集香港身份證號碼的情況下，用准許收集香港身份證號碼的方法收集其他身份代號，而在保留及使用方面，亦須遵守同樣的規定。

(b)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與編配身份代號者的職能及活動直接有關的目的而收集及使用其他身份代號。舉例說，可為了與編配僱員編號的僱主的職能或活動直接有關的目的收集及使用僱員編號，例如管理僱員紀錄及支付僱員薪金。

(c) 一般來說，為個人編配身份代號的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用以編配身份代號的系統有妥善的保安措施。該等步驟應包括必要的保安措施，以防止未獲授權人士將身份代號編配給任何人或用以製造任何文件，例如未獲授權而製造印上假僱員編號的職員證。

《身份證號碼及其他身份代號實務守則：資料使用者指引》小冊子只供一般參考之用，不能賴以決定某項行為或作為是否符合實務守則的規定。讀者如欲得知守則的詳細內容，請參閱《身份證號碼及其他身份代號實務守則》的規定。■

免責聲明

本文所載的資訊和建議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有關法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直接參閱條例的本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並沒有就本文內所載的資訊和建議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相關資訊和建議不會影響私隱專員在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